

古文辞类纂 (下)

中国书店出版社

十
國
古
典
文
學
名
著
百
部

古文辞类纂

(清)姚 鼐 纂集

卷 下

中国戏剧出版社



卷四十七

欧阳永叔张子野墓志铭

吾友张子野既亡之二年，其弟充以书来请曰：“吾兄之丧，将以今年三月某日葬于开封，不可以不铭；铭之莫如子宜。”呜呼！予虽不能铭，然乐道天下之善以传焉，况若吾子野者，非独其善可铭，又有平生之旧，朋友之恩，与其可哀者，皆宜见于予文，宜其来请于予也。

初，天圣九年予为西京留守推官。是时，陈郡谢希深、南阳张尧夫与吾子野，尚皆无恙。于时一府之士皆魁杰贤豪，日相往来，饮酒欢呼，上下角逐，争相先后，以为笑乐；而尧夫、子野退然其间，不动声气，众皆指为长者。予时尚少，心壮志得，以为洛阳东西之冲，贤豪所聚者多，为适然耳。其后去洛来京师，南走夷陵，并江、汉，其行万三四千里，山砧水厓，穷居独游，思从曩人，邈不可得。然虽洛人，至今皆以为无如向时之盛，然后知世之贤豪不常聚，而交游之难得为可惜也。初在洛时，已哭尧夫而铭之；其后六年，又哭希深而铭之；今又哭吾子野而铭。于是又知非徒



相得之难，而善人君子欲使幸而久在于世，亦不可得。呜呼！可哀也已。

子野之世，曰赠太子太师讳某，曾祖也；宣徽北院使、枢密副使、累赠尚书令讳逊，皇祖也；尚书比部郎中讳敏中，皇考也。曾祖妣李氏，陇西郡夫人；祖妣宋氏，昭化郡夫人，孝章皇后之妹也；妣李氏，永安县太君。子野家联后姻，世久贵仕，而被服操履甚于寒儒。好学自力，善笔札。天圣二年举进士，历汉阳军司理参军、开封府咸平主簿、河南法曹参军。王文康公、钱思公、谢希深与今参知政事宋公，咸荐其能，改著作佐郎，监郑州酒税，知阆州阆中县，就拜秘书丞。秩满，知亳州鹿邑县。宝元二年二月丁未，以疾卒于官，享年四十有八。子伸，郊社掌坐；次从，次幼，未名。女五人，一适人矣。妻刘氏，长安县君。

子野为人，外虽愉怡，中自刻苦；遇人浑浑，不见圭角，而志守端直，临事果决。平居酒半，脱冠垂头，童然秃且白矣。予固已悲其早衰，而遂止于此，岂其中亦有不自得者邪？

子野讳先，其上世博州高堂人。自曾祖已来，家京师而葬开封，今为开封人也。铭曰：

嗟夫子野！质厚材良。孰屯其亨？孰短其长？岂其中有不自得，而外物有以戕？开封之原，新里之乡，三世于此，其归其藏。

欧阳永叔徂徕石先生墓志铭

徂徕先生姓石氏，名介，字守道，兖州奉符人也。徂徕，鲁东山，而先生非隐者也，其仕尝位于朝矣。鲁之人不



称其官而称其德，以为徂徕鲁之望，先生鲁人之所尊，故因其所居山，以配其有德之称，曰徂徕先生者，鲁人之志也。

先生貌厚而气完，学笃而志大，虽在畎亩，不忘天下之忧，以谓“时无不可为，为之无不至。不在其位，则行其言。吾言用，功利施于天下，不必出乎己；吾言不用，虽获祸咎，至死而不悔”。其遇事发愤，作为文章，极陈古今治乱成败以指切当世，贤愚善恶，是是非非，无所讳忌。世俗颇骇其言，由是谤议喧然，而小人尤嫉恶之，相与出力必挤之死。先生安然不惑不变，曰：“吾道固如是，吾勇过孟贲矣。”不幸遇疾以卒。既卒，而奸人有欲以奇祸中伤大臣者，犹指先生以起事，谓其诈死而北走契丹矣，请发棺以验。赖天子仁圣，察其诬，得不发棺，而保全其妻子。

先生世为农家，父讳丙，始以仕进，官至太常博士。先生年二十六，举进士甲科，为郓州观察推官、南京留守推官。御史台辟主簿，未至，以上书论赦罢不召。秩满迁某军节度掌书记，代其父官于蜀，为嘉州军事判官。丁内外艰去官，垢面跣足，躬耕徂徕之下，葬其五世未葬者七十丧。服除，召入国子监直讲。是时，兵讨元昊久无功，海内重困，天子奋然思欲振起威德，而进退二三大臣，增置谏官御史，所以求治之意甚锐。先生跃然喜曰：“此盛事也。雅颂吾职，其可已乎？”乃作《庆历圣德诗》以褒贬大臣，分别邪正，累数百言。诗出，太山孙明复曰：“子祸始于此矣。”明复，先生之师友也。其后所谓奸人作奇祸者，乃诗之所斥也。

先生自闲居徂徕，后官于南京，常以经术教授。及在太学，益以师道自居，门人弟子从之者甚众。太学之兴，自先生始，其所为文章，曰某集者若干卷，曰某集者若干卷。其斥佛、老、时文，则有《怪说》、《中国论》，曰：“去此三者，然后可以有为。”其戒奸臣、宦、女，则有《唐鉴》，



曰：“吾非为一世监也。”其余喜怒哀乐，必见于文。其辞博辩雄伟，而忧思深远。其为言曰：“学者，学为仁义也。惟忠能忘其身，惟笃于自信者，乃可以力行也。”以是行于己，亦以是教于人。所谓尧、舜、禹、汤、文、武、周公、孔子、孟轲、扬雄、韩愈氏者，未尝一日不诵于口；思与天下之士，皆为周、孔之徒，以致其君为尧、舜之君，民为尧、舜之民，亦未尝一日少忘于心。至其违世惊众，人或笑之，则曰：“吾非狂痴者也。”是以君子察其行，而信其言，推其用心而哀其志。

先生直讲岁余，杜祁公荐之天子，拜太子中允。今丞相韩公又荐之，乃直集贤院。又岁余，始去太学，通判濮州。方待次于徂徕，以庆历五年七月某日卒于家，享年四十有一。友人庐陵欧阳修哭之以诗，以谓待彼谤焰熄，然后先生之道明矣。

先生既歿，妻子冻馁不自胜。今丞相韩公与河阳富公，分俸买田以活之。后二十一年，其家始克葬先生于某所。将葬，其子师讷与其门人姜潜、杜默、徐遁等来告曰：“谤焰熄矣，可以发先生之光矣。敢请铭。”某曰：“吾诗不云乎‘子道自能久’也，何必吾铭？”遁等曰：“虽然，鲁人之欲也。”乃为之铭曰：

徂徕之岩岩，与子之德兮，鲁人之所瞻。汶水之汤汤，与子之道兮，逾远而弥长。道之难行兮，孔孟亦云遑遑。一世之屯兮，万世之光。曰：吾不有命兮，安在夫桓魋与臧仓？自古圣贤皆然兮，噫！子虽毁其何伤！



欧阳永叔太常博士尹君墓志铭

君讳源，字子渐，姓尹氏。与其弟洙师鲁，俱有名于当世。其论议文章，博学强记，皆有以过人。而师鲁好辩，果于有为；子渐为人，刚简不矜饰，能自晦藏，与人居久而莫知，至其一有所发，则人必惊伏。其视世事若不干其意，已而榷其情伪，计其成败，后多如其言。其性不能容常人，而善与人交，久而益笃。自天圣、明道之间，予与其兄弟交，其得于子渐者如此。其曾祖讳谊，赠光禄少卿。祖讳文化，官至都官郎中，赠刑部侍郎。父讳仲宣，官至虞部员外郎，赠工部郎中。子渐初以祖荫，补三班借职，稍迁左班殿直。天圣八年，举进士及第，为奉礼郎，累迁太常博士。历知芮城、河阳二县，金署孟州判官事，又知新郑县，通判泾州、庆州，知怀州。以庆历五年三月十四日，卒于官。

赵元昊寇边，围定川堡，大将葛怀敏发泾原兵救之。君遗怀敏书曰：“贼举其国而来，其利不在城堡，而兵法有不得而救者。且吾军畏法，见敌必赴而不计利害，此其所以数败也。宜驻兵瓦亭，见利而后动。”怀敏不能用其言，遂以败死。刘涣知沧州，杖一卒，不服，涣命斩之，以闻，坐专杀，降知密州。君上书为涣论直，得复知沧州。范文正公常荐君材可以居馆阁，召试不用，遂知怀州，至期月大治。是时天子用范文正公，与今观文殿学士富公、武康军节度使韩公，欲更置天下事，而权幸小人不便，三公皆罢去，而师鲁与时贤士，多被诬枉得罪。君叹息忧悲发愤，以谓生可厌，而死可乐也，往往被酒哀歌泣下，朋友皆窃怪之。已而以疾卒，享年五十。至和元年十有二月十三日，其子材葬君于河



南府寿安县甘泉乡龙洲里。其平生所为文章六十篇，皆行于世。子男四人：曰材、植、机、桴。

呜呼！师鲁常劳其智于事物，而卒蹈忧患以穷死。若子渐者，旷然不有累其心，而无所屈其志，然其寿考亦以不长。岂其所谓短长得失者，皆非此之谓欤！其所以然者，不可得而知欤！铭曰：

有韞于中不以施，一愤乐死其如归。岂其志之将衰？不然世果可嫉其如斯！

欧阳永叔黄梦升墓志铭

予友黄君梦升，其先婺州金华人，后徙洪州之分宁。其曾祖讳元吉，祖讳某，父讳中雅，皆不仕。黄氏世为江南大族，自其祖父以来，乐以家资赈乡里，多聚书以招延四方之士。梦升兄弟皆好学，尤以文章意气自豪。

予少家随州，梦升从其兄茂宗官于随。予为童子立诸兄侧，见梦升年十七八，眉目明秀，善饮酒谈笑。予虽幼，心已独奇梦升。后七年，予与梦升皆举进士于京师。梦升得丙科，初任兴国军永兴主簿，怏怏不得志，以疾去。久之，复调江陵府公安主簿。时予谪夷陵令，遇之于江陵。梦升颜色憔悴，初不可识，久而握手嘘噓，相饮以酒，夜醉起舞，歌呼大噓。予益悲梦升志虽衰，而少时意气尚在也。后二年，予徙乾德令，梦升复调南阳主簿，又遇之于邓。间尝问其平生所为文章几何，梦升慨然叹曰：“吾已讳之矣。穷达有命，非世之人不知我，我羞道于世人也。”求之不肯出，遂饮之酒，复大醉起舞歌呼，因笑曰：“子知我者。”乃肯出其文。读之，博辩雄伟，意气奔放，若不可御。予又益悲梦升志虽



困，而文章未衰也。是时谢希深出守邓州，尤喜称道天下士。予因手书梦升文一通，欲以示希深，未及而希深卒，予亦去邓。后之守邓者皆俗吏，不复知梦升。梦升素刚不苟合，负其所有，常快快无所施，卒以不得志，死于南阳。

梦升讳注，以宝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卒，享年四十有二。其平生所为文，曰《破碎集》、《公安集》、《南阳集》，凡三十卷。娶潘氏，生四男二女。将以庆历四年某月某日，葬于董坊之先茔。其弟渭泣而来告曰：“吾兄患世之莫吾知，孰可为其铭？”予素悲梦升者，因为之铭曰：

予尝读梦升之文，至于哭其兄子庠之词，曰：“子之文章，电激雷震，雨雹忽止，阒然灭泯。”未尝不讽诵叹息而不已。嗟夫梦升！曾不及庠，不震不惊，郁塞埋藏。孰予其有，不使其施？吾不知所归咎，徒为梦升而悲。

欧阳永叔孙明复先生墓志铭

先生讳复，字明复，姓孙氏，晋州平阳人也。少举进士不中，退居泰山之阳，学《春秋》，著《尊王发微》。鲁多学者，其尤贤而有道者石介，自介而下，皆以弟子事之。

先生年逾四十，家贫不娶，李丞相迪，将其弟之女妻之。先生疑焉。介与群弟子进曰：“公卿不下士久矣，今丞相不以先生贫贱，而欲托以子，是高先生之行义也。先生宜因以成丞相之贤名。”于是乃许。孔给事道辅，为人刚直严重，不妄与人，闻先生之风，就见之。介执杖屦侍左右，先生坐则立，升降拜则扶之，及其往谢也，亦然。鲁人既素高此两人，由是始识师弟子之礼，莫不叹嗟之。而李丞相、孔给事，亦以此见称于士大夫。



其后介为学官，语于朝曰：“先生非隐者也，欲仕而未得其方也。”庆历二年，枢密副使范仲淹、资政殿学士富弼，言其道德经术，宜在朝廷，召拜校书郎、国子监直讲。尝召见迩英阁说《诗》，将以为侍讲，而嫉之者言其讲说多异先儒，遂止。七年，徐州人孔直温以狂谋捕治，索其家得诗，有先生姓名，坐贬监处州商税，徙泗州，又徙知河南府长水县，金署应天府判官公事，通判陵州。翰林学士赵概等十余人上言：“孙某行为世法，经为人师，不宜弃之远方。”乃复为国子监直讲。居三岁，以嘉祐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疾卒于家，享年六十有六，官至殿中丞。先生在太学时，为大理评事，天子临幸，赐以绯衣银鱼，及闻其丧，惻然，予其家钱十万。而公卿大夫、朋友、太学之诸生，相与吊哭，赙治其丧。于是以其年十月二十七日，葬先生于郢州须城县卢泉乡之北扈原。

先生治《春秋》，不惑传注，不为曲说以乱经，其言简易，明于诸侯大夫功罪，以考时之盛衰，而推见王道之治乱，得于经之本义为多。方其病时，枢密使韩琦，言之天子，选书吏给纸笔，命其门人祖无择就其家得其书十有五篇，录之藏于秘阁。先生一子大年，尚幼。铭曰：

圣既歿经更战焚，逃藏脱乱仅传存。众说乘之汨其原，怪迂百出杂伪真。后生牵卑习前闻，有欲患之寡攻群。往往止燎以膏薪，有勇夫子辟浮云。刮磨蔽蚀相吐吞，日月卒复光破昏。博哉功利无穷垠，有考其不在斯文。

欧阳永叔尹师鲁墓志铭

师鲁，河南人，姓尹氏，讳洙。然天下之士识与不识，



皆称之曰师鲁。盖其名重当世，而世之知师鲁者，或推其文学，或高其议论，或多其材能；至其忠义之节，处穷达，临祸福，无愧于古君子，则天下之称师鲁者，未必尽知之。

师鲁为文章，简而有法，博学强记，通知古今，长于《春秋》。其与人言，是是非非，务穷尽道理乃已，不为苟止而妄随，而人亦罕能过也。遇事无难易，而勇于敢为，其所以见称于世者，亦所以取嫉于人，故其卒穷以死。

师鲁少举进士及第，为绛州正平县主簿、河南府户曹参军、邵武军判官。举书判拔萃，迁山南东道掌书记，知伊阳县。王文康公荐其才，召试充馆阁校勘，迁太子中允、天章阁待制。范公贬饶州，谏官御史不肯言，师鲁上书，言：“仲淹，臣之师友，愿得俱贬。”贬监郢州酒税，又徙唐州。遭父丧，服除，复得太子中允，知河南县。赵元昊反，陕西用兵，大将葛怀敏奏起为经略判官。师鲁虽用怀敏辟，而尤为经略使韩公所深知。其后诸将败于好水，韩公降知秦州，师鲁亦徙通判濠州。久之，韩公奏，得通判秦州。迁知泾州，又知渭州，兼泾原路经略部署。坐城水洛，与边将异议，徙知晋州，又知潞州。为政有惠爱，潞州人至今思之。累迁官至起居舍人、直龙图阁。

师鲁当天下无事时，独喜论兵，为《叙燕》、《息戍》二篇行于世。自西兵起凡五六岁，未尝不在其间。故其论议益精密，而于西事尤习其详。其为兵制之说，述战守胜败之要，尽当今之利害，又欲训士兵，代戍卒，以减边用，为御戎长久之策，皆未及施为。而元昊臣，西兵解严，师鲁亦去而得罪矣。然则天下之称师鲁者，于其材能亦未必尽知之也。

初，师鲁在渭州，将吏有违其节度者，欲按军法斩之而不果。其后吏至京师，上书讼师鲁以公使钱贷部将，贬崇信



军节度副使，徙监均州酒税。得疾，无医药，舁至南阳求医。疾革，凭几而坐，顾稚子在前，无甚怜之色；与宾客言，终不及其私。享年四十有六以卒。

师鲁娶张氏，某县君。有兄源，字子渐，亦以文学知名，前一岁卒。师鲁凡十年间，三贬官，丧其父，又丧其兄。有子四人，连丧其三。女一，适人，亦卒。而其身终以贬死。一子三岁，四女未嫁，家无余赀，客其丧于南阳不能归。平生故人无远迩皆往赙之，然后妻子得以其柩归河南，以某年某月某日，葬于先茔之次。余与师鲁兄弟交，尝铭其父之墓矣，故不复次其世家焉。铭曰：

藏之深，固之密。石可朽，铭不灭。

欧阳永叔梅圣俞墓志铭

嘉祐五年，京师大疫。四月乙亥，圣俞得疾，卧城东汴阳坊。明日，朝之贤士大夫往问疾者，骆呼属路不绝。城东之人，市者废，行者不得往来，咸惊顾相语曰：“兹坊所居大人谁耶？何致客之多也？”居八日癸未，圣俞卒。于是贤士大夫又走吊哭如前日益多，而其尤亲且旧者，相与聚而谋其后事，自丞相以下，皆有以赙恤其家。粤六月甲申，其孤增，载其柩南归，以明年正月丁丑，葬于宣州阳城镇双归山。

圣俞，字也，其名尧臣，姓梅氏，宣州宣城人也。自其家世颇能诗，而从父询以仕显，至圣俞遂以诗闻，自武夫贵戚童儿野叟，皆能道其名字。虽妄愚人不能知诗义者，直曰：“此世所贵也，吾能得之。”用以自矜。故求者日踵门，而圣俞诗遂行天下。其初喜为清丽闲肆平淡，久则涵演深



远，间亦琢刻以出怪巧。然气完力余，益老以劲。其应于人者多，故辞非一体。至于他文章皆可喜，非如唐诸子号诗人者，僻固而狭隘也。圣俞为人，仁厚乐易，未尝忤于物。至其穷愁感愤，有所骂讥笑谑，一发于诗。然用以为欢，而不怨怼，可谓君子者也。

初在河南，王文康公见其文，叹曰：“二百年无此作矣。”其后大臣屡荐宜在馆阁，尝一召试，赐进士出身，余辄不报。嘉祐元年，翰林学士赵概等十余人列言于朝曰：“梅某经行修明，愿得留与国子诸生讲论道德，作为雅颂以歌咏圣化。”乃得国子监直讲。三年冬，祫于太庙，御史中丞韩绛言：“天子且亲祠，当更制乐章以荐祖考，惟梅某为宜。”亦不报。圣俞初以从父荫，补太庙斋郎，历桐城、河南、河阳三县主簿，以德兴县令，知建德县，又知襄城县，监湖州盐税，签署忠武、镇安两军节度判官，监永济仓，国子监直讲，累官至尚书都官员外郎。尝奏其所撰《唐载》二十六卷，多补正旧史阙繆，乃命编修《唐书》。书成，未奏而卒，享年五十有九。

曾祖讳远，祖讳邈，皆不仕。父讳让，太子中舍致仕，赠职方郎中。母曰仙游县太君束氏，又曰清河县太君张氏。初娶谢氏，封南阳县君；再娶刁氏，封某县君。子男五人：曰增、曰墀、曰垆、曰龟儿；一早卒。女二人：长适太庙斋郎薛通；次尚幼。

圣俞学长于《毛诗》，为《小传》二十卷；其文集四十卷；注《孙子》十三篇。余尝论其诗曰：“世谓诗人少达而多穷，盖非诗能穷人，殆穷者而后工也。”圣俞以为知言。铭曰：

不戚其穷，不困其鸣。不蹶于艰，不履于倾。养其和平，以发厥声。震越浑锽，众听以惊。以扬其清，以播其



英。以成其名，以告诸冥。

欧阳永叔江邻几墓志铭

君讳休复，字邻几。其为人外若简旷，而内行修饬，不妄动于利欲。其强学博览，无所不通，而不以矜人。至有问辄应，虽好辩者不能穷也，已则默若不能言者。其为文章淳雅，尤长于诗。淡泊闲远，往往造人之不至。善隶书，喜琴弈饮酒。与人交，久而益笃。孝于宗族，事孀姑如母。天圣中，与尹师鲁、苏子美游，知名当时。举进士及第，调蓝山尉，骑驴赴官，每据鞍读书，至迷失道，家人求得之乃觉。历信、潞二州司法参军，又举书判拔萃，改大理寺丞，知长葛县事，通判阆州，以母丧去职。服除，知天长县事，迁殿中丞，又以父忧。终丧，献其所著书，召试充集贤校理，判尚书刑部。

当庆历时，小人不便大臣执政者，欲累以事去之。君友苏子美，杜丞相婿也，以祠神会饮得罪，一时知名士皆被逐。君坐落职，监察州商税。久之，知奉符县事，改太常博士，通判睦州，徙庐州。复得集贤校理，判吏部南曹登闻鼓院，为群牧判官。出知同州，提点陕西路刑狱。入判三司盐铁局院，修起居注，累迁刑部郎中。君于治人，则曰：“为政所以安民也，无扰之而已。”故所至民乐其简易，至辩疑折狱，则或权以术，举无不得，而不常用，亦不自以为能也。

君所著书，号《唐宜鉴》十五卷，《春秋世论》三十卷，文集二十卷。又作《神告》一篇，言皇嗣事，以谓皇嗣，国大事也，臣子以为嫌而难言，或言而不见纳，故假神告祖宗



之意，务为深切，冀以感悟。又尝言昭宪太后杜氏子孙宜录用。故翰林学士刘筠无后，而官没其赀，宜为立后，还其赀，刘氏得不绝。君之论议颇多，凡与其游者莫不称其贤，而在上位者久未之用也。自其修起居注，士大夫始相庆，以为在上者知将用之矣，而用君者亦方自以为得，而君亡矣。呜呼！岂非其命哉！

君以嘉祐五年四月乙亥，以疾终于京师，即以其年六月庚申，葬于阳夏乡之原。君享年五十有六。方其无恙时，为《理命》数百言，已而疾且革，其子问所欲言，曰：“吾已著之矣。”遂不复言。

曾祖讳濬，殿中丞，赠驾部员外郎。妣李氏，始平县太君。祖讳日新，驾部员外郎，赠太仆少卿。妣孙氏，富阳县太君。考讳中古，太常博士，赠工部侍郎。妣张氏，仁寿县太君。夫人夏侯氏，永安县君，金部郎中彧之女，先君数月卒。子男三人：长曰懋简，并州司户参军；次曰懋相，太庙斋郎；次曰懋迪。女三人，长适秘书丞钱衮，余尚幼。

君姓江氏，开封陈留人也。自汉辽阳侯德，居于陈留之圉城，其后子孙分散，而君世至今居圉城不去。自高祖而上七世葬圉南夏冈，由大王父而下三世乃葬阳夏。铭曰：

彼驰而我后，彼取而我不。岂用力者好先，而知命者不苟。嗟吾邻几兮，卒以不偶。举世之随兮，君子之守。众人所亡兮，君子之有。其失一世兮，其存不朽。惟其自以为得兮，吾将谁咎？

欧阳永叔湖州长史苏君墓志铭

故湖州长史苏君，有贤妻杜氏，自君之丧，布衣蔬食，



居数岁，提君之孤子，敛其平生文章走南京，号泣。其父曰：“吾夫屈于生，犹可伸于死。”其父太子太师以告于予。予为集次其文而序之，以著君之大节，与其所以屈伸得失，以深诮世之君子当为国家乐育贤材者，且悲君之不幸。其妻卜以嘉祐元年十月某日，葬君于润州丹徒县义里乡檀山里石门村，又号泣于其父曰：“吾夫屈于人间，犹可伸于地下。”于是杜公及君之子泌，皆以书来乞铭以葬。

君讳舜钦，字子美。其上世居蜀，后徙开封，为开封人。自君之祖讳易简，以文章有名太宗时，承旨翰林为学士、参知政事，官至礼部侍郎。父讳耆，官至工部郎中、直集贤院。君少以父荫，补太庙斋郎，调荥阳尉，非所好也。已而锁其厅去，举进士中第，改光禄寺主簿，知蒙城县，丁父忧，服除，知长垣县，迁大理评事，监在京楼店务。君状貌奇伟，慷慨有大志。少好古，工为文章，所至皆有善政。官于京师，位虽卑，数上疏论朝廷大事，敢道人之所难言。范文正公荐君，召试得集贤校理。

自元昊反，兵出无功，而天下殆于久安，尤困兵事。天子奋然用三四大臣，欲尽革众弊以纾民。于是时范文正公与今富丞相，多所设施，而小人不便，顾人主方信用，思有以撼动，未得其根。以君文正公之所荐，而宰相杜公婿也，乃以事中君，坐监进奏院祠神、奏用市故纸钱会客为自盗，除名。君名重天下，所会客皆一时贤俊，悉坐贬逐。然后中君者喜曰：“吾一举网尽之矣。”其后三四大臣相继罢去，天下事卒不复施为。

君携妻子居苏州，买木石作沧浪亭，日益读书，大涵肆于六经，而时发其愤闷于歌诗，至其所激，往往惊绝。又喜行草书，皆可爱。故其虽短章醉墨，落笔争为人所传。天下之士，闻其名而慕，见其所传而喜，往揖其貌而竦，听其论



而惊以服，久与其居而不能舍以去也。居数年，复得湖州长史。庆历八年十二月某日，以疾卒于苏州，享年四十有一。

君先娶郑氏，后娶杜氏。三子：长曰泌，将作监主簿；次曰液，曰激。二女：长适前进士陈纁，次尚幼。

初，君得罪时，以奏用钱为盗，无敢辩其冤者。自君卒后，天子感悟，凡所被逐之臣复召用，皆显列于朝，而至今无复为君言者，宜其欲求伸于地下也！宜予述其得罪以死之详，而使后世知其有以也！既又长言以为之辞，庶几并写予之所以哀君者。其辞曰：

谓为无力兮，孰击而去之？谓为有力兮，胡不反子之归？岂彼能兮此不为。善百誉而不进兮，一毁终世以颠挤。荒孰问兮杳难知，嗟子之中兮，有韞而无施。文章发耀兮，星日交辉。虽冥冥以掩恨兮，不昭昭其永垂。

欧阳永叔大理寺丞狄君墓志铭

距长沙县西三十里新阳乡梅溪村，有墓曰狄君之墓者，乃予所记《谷城孔子庙碑》所谓狄君栗者也。始君居谷城有善政，尝已见于予文。及其亡也，其子遵谊泣而请曰：“愿卒其详而铭之，以终先君死生之赐。”呜呼！予哀狄君者，其寿止于五十有六，其官止于一卿丞。盖其生也，以不知于世而止于是，若其歿而又无传，则后世遂将泯没，而为善者何以劝焉？此予之所欲铭也。

君字仲庄，世为长沙人。幼孤事母，乡里称其孝。好学自立，年四十，始用其兄棐荫补英州真阳主簿，再调安州应城尉，能使其县终君之去，无一人为盗。荐者称其材任治民，乃迁谷城令。汉旁之民，惟邓、谷为富县，尚书铨吏常